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以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訂立若干交易的人士或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劉先生**

劉先生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劉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全數行使[編纂])。劉先生將繼續為控股股東，因此於[編纂]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人士。

- **廈門葉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葉紅由林月英、劉舒萍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9.44%、5.56%及5%權益。林月英為劉先生的配偶，而劉舒萍則為劉先生的姪女。因此，廈門葉紅為劉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人士。除持有物業外，廈門葉紅並無任何業務經營。

- **劉榮建及劉榮忠**

劉榮建及劉榮忠均為劉先生的堂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劉先生的關連人士。

因此，[編纂]後，以下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經常及持續基準訂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表

交易性質	所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 . 租約	不適用	2014年：36 2015年：36 2016年：128	2017年：220 2018年：22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 . 與劉榮建訂立的 供應協議	公告規定	2014年：1,433 2015年：2,637 2016年：978	2017年：1,500 2018年：1,500 2019年：1,500
2. . . 與劉榮忠訂立的 供應協議	公告規定	2014年：2,650 2015年：2,600 2016年：1,212	2017年：1,500 2018年：1,500 2019年：1,50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如下，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租約

訂約方：
廈門葉紅（作為業主）；及
廈門沃豐（作為租戶）

背景及主要條款：

根據廈門葉紅與廈門沃豐於2016年6月28日訂立的租約，廈門葉紅向廈門沃豐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環東海域美溪道湖裏工業園5號廠房五樓的物業（「租賃物業」），租期為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20,000元，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廈門沃豐使用租賃物業作為包裝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128,000元。於簽署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租賃協議前，過往租金低於現行市場租金。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租約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如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劉榮建及劉榮忠訂立的供應協議

訂約方： 廈門沃豐(作為買方)分別與劉榮建(作為賣方)及劉榮忠(作為賣方)訂立兩項獨立的供應協議。

背景及主要條款：

廈門沃豐於2017年4月26日分別與劉榮建及劉榮忠(均為漁民供應商)訂立兩項獨立的供應協議，據此，劉榮建及劉榮忠分別同意供應未加工的海產(包括魚類、蝦類、墨魚、魷魚及帶子)，作為廈門沃豐生產海產品的原材料，年期由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兩項協議的主要條款(除訂約方及數量上的必要差異外，大致相同)如下：

- 廈門沃豐將支付的價格參照相關產品的當時市價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高於廈門沃豐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 每月以電匯轉賬方式結算款項；
- 倘原材料並不符合要求，廈門沃豐有權拒絕購買有關原材料；及
- 廈門沃豐有權通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

該兩項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讓我們可按當時市價獲取生產必需的原材料，而價格不高於廈門沃豐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過往數字：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劉榮建及劉榮忠採購原材料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劉榮建採購	1,433	2,637	978
自劉榮忠採購	2,650	2,600	1,212

2016年的交易金額大幅低於2015年的交易金額，原因為本公司為籌備[編纂]而減少對其關連人士的依賴，因此，於2016年從劉榮建及劉榮忠各自採購較少原材料。

年度上限：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劉榮建及劉榮忠採購原材料的年度總金額上限不得超出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劉榮建採購	1,500	1,500	1,500
自劉榮忠採購	1,500	1,500	1,5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下列各項：(i)劉榮建及劉榮忠各自供應的原材料的過往價格；及(ii)未來數年的預期市況及該等原材料的整體成本上漲。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分別與劉榮建及劉榮忠訂立的供應協議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兩項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彙集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的供應商很普遍及可尋找替代供應商，因此本公司並不依賴與劉榮建及劉榮忠的該等合約。

定價政策：

我們採納以下程序及原則與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釐定採購原材料的價格：

- 我們的採購部將定期監察原材料的現行市價並每月更新原材料的參考價格；及
- 本集團將平等對待我們的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因此，於符合相關質量要求的條件下，倘我們可向獨立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例如較佳的付款期)，我們將不會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並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並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交所的豁免

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於文件作出全面披露，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我們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檢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會每年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